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第二輪次第1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審理計畫書

111年1月19日至20日

刑事第四庭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11年1月18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6時00分

審　理　期　日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9時0分至17時0分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9時0分至12時0分

（結束後14時至17時30分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四庭　王俊彥法官
陪席　法官	陳芷萱法官
受命　法官	楊書琴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李文和檢察官
	邱柏峻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蘇淑華律師
書　記　官	王珮綺
	莊昕睿
通　　譯	陳易佐
庭　務　員	孟廷蓉
法　　警	本院同仁
證　　人	黃善弘
鑑　定　人	潘至信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張哲漢與李筱菁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巷10號15樓之3住處(樓中樓)，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張哲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凌晨1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的地方表示想要借款周轉，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的頭部與身體，拉李筱菁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

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樓睡覺。

（二） 之後，張哲漢於同天(16日)凌晨4點左右醒來，走下樓到1樓上廁所時，看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拿家中的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就往李筱菁蹲坐的平臺丟擲屋內的料理米酒瓶，再於同日凌晨4點20分至5點20分左右期間內的某個時刻，張哲漢應該像一般人一樣知道如果拿不鏽鋼製菜刀砍向人的頭部，將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張哲漢當時很生氣，而疏忽沒有想到，仍然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從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把，朝李筱菁的右前額砍劈1刀，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李筱菁遭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昏迷在1樓客廳地板上。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以及右前額與手腕的傷口都在持續不停地流血，卻仍然沒有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造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二、起訴法條：

犯罪事實（一）：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犯罪事實（二）：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死罪。

（準備程序時補充告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關於傷害罪部分，被告願坦承犯行，請從輕量刑。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關於傷害致死罪部分，真正死因為何，及最否為被告所為，容有疑慮，應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為無罪之諭知，理由如下：

1. 李筱菁於案發當日即有以水果刀割劃自己的左腕及左前臂之自殘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三行以下】，此類行為皆可能導致李筱菁大量出血，則李筱菁死亡之結果與其自殘行為亦應有因果關係，豈可率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

2. 縱認李筱菁之致死原因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所致，依現存證據，亦無法認定該傷害為被告所為，蓋因李筱菁本身於案發當日已有自殘行為，其右額部之劈砍傷自有高度可能為自行導致。現場亦無其他證人目擊被告持刀劈

砍李筱菁之右前額，不得僅因雙方當日有所爭執，逕認李筱菁右額部之劈砍傷為被告所為。

3. 綜上所述，李筱菁死亡原因為何？其致命傷害是否被告所為？容有疑慮，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被告犯罪事實（二）無罪之諭知。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巷10號15樓之3住處(樓中樓)，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年7月16日凌晨1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二)被告於同日（16日)凌晨4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台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三)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四)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一）被告有無於110年7月16日凌晨4時20分至5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二）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伍、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不爭執事項及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方法

1	被告與死者是男女朋友，一起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巷10號15樓之3住處（樓中樓），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於110年7月16日凌晨1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死者向妹妹李筱華借錢，而與死者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的犯罪意思，以拳腳毆打死者的頭部與身體，拉死者的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的傷害。	1.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10時31分至11時38分，在警察前所為陳述。 2.被告於110年8月5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3.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4.死者傷勢照片1份。 5.高雄地檢署檢驗報告書。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2	被告於同日（16日）凌晨4點看見死者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的平臺上，持水果刀割劃自傷，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	1.證人李筱華於110年7月16日，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2.被告於110年10月4日，在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死者病歷1份。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5.死者傷勢照片1份。 6.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水果刀照片。 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年9月18日DNA型別鑑定書。
3	被告於同日因不滿死者整夜不睡、吵鬧不休，於是往死者蹲坐的平臺丟擲酒瓶。	1.案發現場照片1份。 2.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4	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2.案發現場照片1份。

（二）檢察官就爭執事實之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被告有無於110年7月16日凌晨4時20分至5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的某個時刻，持方形菜刀1把劈砍李筱菁的右前額？	1.聲請當庭勘驗扣案之水果刀、方形菜刀各1把。	確認水果刀、方形菜刀之外觀、材質、尖銳程度及殘留之血跡噴濺痕，佐證死者之右額劈砍傷及左腕等猶豫型切割傷之成因。
		2.聲請傳喚證人黃善弘。 3.證人黃善弘於110年7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被告與死者於110年7月16日凌晨1時30分許、4時許有爭吵碰撞聲。
		4.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 5.案發現場、死者傷勢照片1份。 6.扣案之水果刀、方型菜刀照片1份。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平面圖。 1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9月18日 DNA 型別鑑定書。 12.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16時13分，在警察前所為供述。	死者右額劈砍傷係被告所為。

		13. 證人李筱華於110 年7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陳述 14.死者李筱菁與證人李筱華之手機於110年7 月15日至7 月16日雙向通聯紀錄。 15.大樓管理委員會於110 年7月15日至7月16日之雙向 通聯紀錄。 1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報案紀錄單 17.被告於110 年7 月16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供述。	被告劈砍死者後，未積極救護死者
		18. 明昇診所門診紀錄單、看診收據、藥物仿單。 19.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0月18日函文	被告辯稱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2 時許，服用安眠藥物後即睡著等語為不實在
2	本件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與右額頭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同上述所載聲請傳喚鑑定人潘至信法醫師及提示所列書證。	死者右額劈砍傷為致死原因。

（三）辯護人就爭執事項之證據方法：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死者李筱菁因精神疾病而有自傷行為。	提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死者病歷1份。	死者李筱菁右額劈砍傷為自己所為，非被告所劈砍。

（四）檢察官就量刑調查事項之證據方法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被告於110年7月6日、7月7日毆打死者	證人李承明於110年7月19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在場證人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因該傷害而通報家庭暴力保護事件。
		被告於110年9月18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被告自承曾於左列時間毆打死者。

（五）辯護人就量刑調查事項之證據方法如下：無。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前	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8：30至09：00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填寫問卷
09：00至12：00	1.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2.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1.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2.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
12：00至13：30	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休息
13：30至15：30	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15：30至17：00	一、1.至3.在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 二、4.在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1.抽選程序。 2.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3.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4.審前說明。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1月19日（三）9時00分至13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5分	0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09：05	5分	09：1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10	15 分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25	5分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30	25分	09：55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證據
09：55	5分	10：00	審判長	調查證據：勘驗扣案水果刀、方型菜刀
10：00	40分	10：40	檢察官及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交互詰問證人黃善弘。（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20分。）
10：40	10分	10：50	全體	休庭。
10：50	15分	11：05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黃善弘。
11：05	80分	12：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1、2，交互詰問鑑定人潘至信（檢察官、辯護人主詰問、反詰問時間各40分）
12：25	10分	12：35	全體	休庭。
12：35	15分	12：50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鑑定人潘至信
12：50	15分	13：05	檢察官辯護人	調查證據：提示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

午　　休（至14：30）

111 年1月19日（三）14時30分至16時3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30	10分	14：40	審判長	合議庭宣示證據能力之裁定。（如有必要）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
14：40	5分	14：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4：45	10分	14：5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議：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14：55	10分	15：05	全體	休庭	
15：05	15分	15：20	國民法官	補充詢問被告	
15：20	20分	15：4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40	25分	16：05	被告及辯護人		
16：05	10分	16：1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含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16：15	5分	16：2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20	10分	16：30	被告及辯護人		
16：30	5分	16：35	被告	最後陳述	
16：35	辯論終結（111 年1月20日09：00終局評議）				

111年1月20日（四）9時00分至12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時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三樓中型會議室
12：00	5 分	12：0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三樓民事大法庭